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3433027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14日臺北市發生母子遭家暴父公然罰跪街頭之事件，臺北市政府雖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及安置案母子，然案家自106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、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通報，該府雖開案提供服務，惟結案後案家仍持續有成人保護、兒少保護通報案件，顯見案家暴力行為之系統性結構因素未獲妥適處理，且成人及兒少保護通報，亦與案父飲酒後發生夫妻衝突及不當管教或體罰案子有關，而該府早於110年7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，卻遲未就此積極處置，迨至112年1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方協助案父處理酒癮議題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；本案案母曾於110年7月22日由警政單位進行成人保護通報，該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開案提供處遇服務，卻於2個月後以「被害人失聯」結案，惟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，經檢視其服務過程，未見積極運用電話聯繫以外之方式，蒐集、查詢取得案家更多資訊，或與社安網網絡成員商討聯訪以確認案母人身安全，忽略家庭暴力被害人因行為人權控關係致無法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，並不代表其不需要協助，顯見臺北市政府作為確有未當案。

依據：113年7月17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3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